

收文編號：1090004969

議案編號：10906100710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100 號之 8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儘速更換藥局損壞硬體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912017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請本部就「儘速更換藥局損壞硬體設備及儘速完成口罩銷售金額扣除包裝補貼費用後再上繳」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書面報告謹復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依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修正本）」（肆）、審議結果第 7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13）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楚茵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余天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嘉瑜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費鴻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 查報告（修正本）

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13)書面報告

依據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所通過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肆）、審議結果第 7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13)略以，基層藥事人員係配合政策，協助政府推行口罩實名制，以維護國人健康，硬體設備損壞衍生維修、耗材更換及額外增加人事成本不應再由其負擔，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更換藥局損壞硬體設備（包含：健保讀卡機）；儘速完成「口罩銷售金額扣除包裝補貼費用後再上繳」，並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下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考量各健保藥局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全力配合政府配銷實名制口罩，讓民眾可以有更公平的機會購買到口罩備用，爰除原口罩包裝費用補貼措施外，將另規劃相關獎勵措施以獎勵協助政府口罩實名制配銷作業之健保特約藥局，期透過獎勵的方式，鼓勵並減輕藥局負擔。前揭獎勵方案刻正研議於現行之「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納入「參與口罩實名制作業之健保特約藥局」為獎勵金核發對象。
- 二、有關健保特約藥局配銷口罩之包裝補貼費用撥給方式，係以口罩銷售金額扣抵包裝補貼後差額再行上繳，兩者合併核算。本部已完成第一期(2 月 6 日至 3 月 15 日)包裝費用補貼之撥補與帳款之收取；第二期(3 月 16 日至 4 月 8 日)

款項則提供繳款單供各藥局直接繳款，各藥局繳款截止日至 5 月 25 日繳費後即完成包裝補貼之撥補；第三期(4 月 9 日至 5 月 15 日)款項，目前正提供各藥局對帳中，對帳截止日為 5 月 25 日。後續將依時程持續辦理。